

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2021年7月6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課程分類	備註
中醫學概論(A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A)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pharmacy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生物學(C)(Biology(C)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分析化學(B)(Analytical chemistry (B))	必	2.0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必	3.0		3.0							系定必修	
有機化學(A)(Organic chemistry(A))	必	2.0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0.0							系定必修	
本草學(Pents' a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生物化學(B-1)(Biochemistry (B-1)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藥用植物學(Medicinal botan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藥用植物學實驗(Medicinal botan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生物化學(B-2)(Biochemistry (B-2)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D)(Microbiology & immunology (D)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藥用植物學(Medicinal botan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藥用植物學實驗(Medicinal botan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藥理學(C-1)(Pharmacology (C-1)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中藥炮製學(Processing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炮製學實驗(Processing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藥物學(Chinese medicine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藥理學(C-2)(Pharmacology (C-2)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中藥品質管制學(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品質管制學實驗(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藥理學(Pharmac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藥理學實驗(Pharmac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方劑學(Formula and prescription in TCM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中藥實務實習(Internship of Chinese pharmacy & manufacture practice)	必	4.0							4.0		系定必修	自108學年度起配合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55526號實施)調整實習學分。
中藥調劑學(Dispensing of Chinese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2.0		系定必修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系定必修	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課程
藥事法規(Pharmaceutical laws & regulations)	必	1.0							1.0		系定必修	
中藥栽培學(Cultivatology of Chinese materia medica)	必	2.0								2.0	系定必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67.0	8.0	7.0	7.0	8.0	12.0	13.0	10.0	2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109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 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

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
 1. 培育中草藥鑑定及資源與新藥開發之人才
 2. 培育中草藥品質管制及生物技術研發之人才
 3. 培育中草藥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之人才
 4. 培育具有結合傳統中藥與現代生物科技之人才
- 二、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

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
1. 英文必修4學分
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相關課程(2學分)

3. 通識課程(22學分)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為上下學期必修各1學分)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18小時志工服務(不含服務學習講座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為128學分及實習學分4學分，核心必修課程64學分，通識28學分及選修36學分。108學年度起配合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55526號實施)調整實習學分。

三、中藥實務實習：第三學年暑假實施，實習期間為2個月，必修4學分，其實習起始日為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或依實習單位規定之起始日期。

四、畢業生畢業後目前未有相當之執業證照可考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